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

省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

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

（2021年12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）

为了保障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（统称冬奥会）筹备和举办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在冬奥会筹备和举办期间，省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，在不与法律、行政法规相抵触，不与本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，按照必要、适度、精准的原则，通过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等形式，在环境保护、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、道路交通等方面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临时性行政措施有效期为2022年1月30日至2月20日、3月1日至3月13日。

三、根据本决定制定的政府规章或者发布的决定等，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五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四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